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74 元/股
- 转股期限：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转股申报日期为转股期内的交易日，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44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84,4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30,844.70 万元，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凯众转债”，债券代码“113698”。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

二、“凯众转债”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30,844.70 万元

(二) 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 转股起始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

(六) 当前转股价格: 12.74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 113698

转债简称: 凯众转债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 一手为 1,000 元面额, 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 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 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 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 价格为 100 元, 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 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 转股申报时间

“凯众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2月21日至2031年8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因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3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申报从2月24日开始)，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凯众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凯众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凯众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凯众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凯众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凯众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凯众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凯众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 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凯众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5年8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凯众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凯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7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74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再分配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 47.236 万股，同意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66 万股，回购并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744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依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70 元/股调整为 12.72 元/股，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凯众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依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凯众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72 元/股调整为 12.74 元/股，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众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8388958

联系邮箱：kaizhongdm@cartha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